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

教師聘任升等審查細則

102 年 4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新訂
102 年 5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0 年 11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 年 1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1 年 02 月 09 日 馬學生字第 1110000844 號公告
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
114 年 7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4 年 9 月 17 日 114 學年第 2 次行政會議授權修改法規修正程序
114 年 11 月 10 日 114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追認
114 年 12 月 24 日 114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5 年 01 月 21 日 114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5 年 02 月 02 日馬偕醫大生字第 1150000788 號公告

一、本細則係根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訂定之。

二、評分項目及所佔百分比：研究 70%、教學 20%、服務及輔導 10%。

(一) 研究部分之計分：

1. 主要著作須為原始論著(教授及副教授至少 3 篇、助理教授至少 2 篇)，申請者自主要著作中選擇 1 篇為代表著作，並簽署「馬偕醫學大學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須符合研發處最低升等標準，最多採計 15 篇。至多選 5 篇送人事室外審。教育部規定 1 篇為代表著作，其餘為參考著作。
2. 依聘任或升等職級，需同時符合對於代表著作及歸類計分之基本標準：

項目	聘任或升等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1. 代表著作： 須為 SCI 或 SSCI 期刊原始論著 (original article)。	(1) IF 大於或等於 5.0 一篇；或 (2) IF 大於或等於 4.0 兩篇；或 (23) 論文刊載期刊 之領域最佳排名 為前 10% 一篇；	(1) IF 大於 3.0；或 (2) 論文刊載期刊之 領域最佳排名為 前 30%。	(1) IF 大於 2.0； 或 (2) 論文刊載期刊 之領域最佳排 名為前 50%。

	或 (4)論文刊載期刊之 領域最佳排名為 前 20%兩篇		
2.歸類計分 (RPI)	450	350	250

(1)本所專任教師升等主要著作必須在標題頁掛有馬偕醫學大學，且第一順位之學術機構須為馬偕醫學大學或馬偕紀念醫院，但送審者為新聘除外。

(2)本所兼任教師升等主要著作必須在標題頁掛有馬偕醫學大學或馬偕紀念醫院，但送審者為新聘除外。

(3)主要著作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須符合「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教師著作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施行要點」。

(4)教師於申請升等時，須完成「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教師升等研究項目自評表」之填寫，並符合本校最新版之教師著作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施行要點及本細則規定。

(5)送審著作須為送審前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之著作。

(6)教師自取得前一職級前之所有(含送審過及未送審)著作不得再送審。

(7)送審未通過者，必須有新發表之主要著作至少一篇始得再度送審。

(二)教學部分之計分：包括教學時數(40%)、教學評量(40%)及教學準備及教務配合(20%)等項。擬升等教師於申請升等時，必須完成「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教師升等教學項目自評表」之填寫，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以利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擬升等教師，亦得列舉有助於教學發展之加分事項(最高加分 20 分)。各教學相關項目總分達 100 分以上者，以滿分 100 分計。

(三)服務及輔導部分之計分：包括校內服務(50%)及學生輔導(50%)兩項。擬升等教師於申請升等時，必須完成「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教師升等服務及輔導項目自評表」之填寫，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以利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擬升等教師，亦得列舉其他服務輔導等有助於校務發展及提升校譽之加分事項。各服務及輔導相關項目總分達 100 分以上者，以滿分 100 分計。

(四)以上教學部分及服務及輔導部分佐證之採計，皆以現任職級年資三年內之事項為限。

- 三、教師申請升等前，必須通過教師評鑑。申請聘任或升等者，均須以公開方式進行口頭報告。
- 四、經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認定申請者各項送審資料無誤且達標準者，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所訂程序辦理外審作業。
- 五、本細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之。
- 六、本細則經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